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諒解備忘錄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十天內，以配發及發行69,420,000股股份予賣方的方式，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3,884,000港元之定金，惟須受限於相關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今日已被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將與賣方商討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處置，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廖旭銘先生及岑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鎔先生。